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195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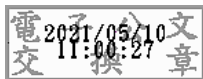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7歲童學柔道遭摔腦死新聞」一事，請轉知所主管
學校，教育人員於教學中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健康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體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00014130A號函暨民眾於110年4月26日致教育部部長信箱
(案件編號202104250015)信件辦理。
- 二、請督導主管學校提醒教育人員(包括正式教師、兼任教
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
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
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)於教學活動時，務必保護未
成年學童身心靈健康，並注意過程中是否過當，避免類此
憾事再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